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9,782 万元；此外，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5,814 万元担保延续到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成。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系根据相关下属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和资金需求做出的合理调整，公司对相关被担保对象均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额度调整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齐美彬：_____

冯 华：_____

李姚矿：_____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8日